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镶黄旗农牧水利科技局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博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镶黄旗抗灾减灾救灾草畜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镶黄旗抗灾减灾救灾草畜一体化项目（二期）。
 2. 工程地点：镶黄旗巴彦塔拉镇。
 4. 资金来源：自治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育肥牛舍 1 栋共 2254.5 m²、粪污处理设施 1500 m²、大门 1 个、外网管道及相关配套机械设备等。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新建育肥牛舍 1 栋共 2254.5 m²、粪污处理设施 1500 m²、大门 1 个、外网管道及相关配套机械设备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0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 1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



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肆万捌仟零叁拾元整
(¥364803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肆佰贰拾肆元叁角玖分
(¥47424.3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1 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2 期：乙方完成工程进度至 70% 时，经甲方及监理方确认达到付款条件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进度款。3 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 作为竣工结算款。4 期: 甲方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一次性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6 个月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争议及履约问题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晨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农牧水利科技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1152528MB0938250A

91150105MA13NEYG2X

地 址：镶黄旗新宝拉格镇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集宁区虎山街道编号为

A2-1020 商业

邮政编码：013250

邮政编码：012000

法定代表人：萨如拉朝克图

法定代表人：乌云高娃

委托代理人：萨如拉朝克图

委托代理人：孙奇

电 话：_____

电 话：13052644782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474427162@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集宁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5050166664700001821

